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学院

一师电院〔2022〕05号

## 电子信息学院/现代信息产业学院 网站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学院网站能及时更新并安全可靠运行，充分发挥学院网站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应有作用，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学院网站的注册域名为 <http://eis.hnfnu.edu.cn/>，由本站首页、学院概况、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党建思政、学生工作、招生就业、规章制度等大栏目组成。

### 一、指导思想

学院网络建设与管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学院网站是为教育教学、学院管理而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是宣传学校“新时代 新师范 新使命”办学新理念，宣传学院建设与发展动态的重要宣传阵地。是宣传学校发展动态、办学成果、学院文化形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力展示，以及方便来访者（上级领导、学院教职工、各类学生及家长及相关社会行业人士）查询了解信息的重要窗口和平台。具有传播学院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及人工智能专业知识、



招生宣传、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与水平等专业信息服务的推广平台功能。围绕“宣传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建设”六大功能，突出工科学院特点。既坚持网站普遍性建设原则，更坚持学院网站的专业性、特殊性建设原则，网站建设的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道德安全、法律安全的底线、红线。

## 二、组织管理

成立学院网站管理小组，负责网站的规划、建设、管理、审核、维护、安全检查等工作。

负责人：吴涛副书记（主持工作）、高峰院长

分管网站领导及策划：吴涛

网站技术与安全技术维护：学校网络中心

网站技术员与内容更新：刘泽源

网站内容收集提供：学院三系（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人工智能）、三办（党政办、教科办、学工办）、实验室负责人

## 三、信息管理

### （一）信息采集

1、发布的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信息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必须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映学校建设与发展新理念，新成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网络育人，坚持文化育人。采集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代性、科学性，时效性和真实性。

2、各系与科室原则上按“业务对口、栏目对口”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学院各系与科室网站工作具体分配如下：

- （1）学院介绍、校园文化栏目由行政办负责。
- （2）规章制度、教师队伍栏目由党委办负责。



(3) 科学研究栏目由科研助理和三个系负责。

(4) 学生工作、招生就业栏目由学工办负责。

(5) 教学工作栏目由教务办负责。

(6) 管理机构、教学机构各栏目是各系与科室主页，由相应的各部门负责。

## **(二)信息发布**

1、所有稿件必须严格遵守四级审核规定，经各系与科室负责人审核，工作分管学院领导审核，网站管理小组审核，书记（主持工作副书记）终审后才能发布。

2、稿件各级审核者必要时应对发布信息进行调整、修改，确定无误后才能发布。

3、网站技术员负责按时发布信息，并对附图照片进行技术处理，对信息员发来的信息尽量随到随发。

4、信息发布流程：

(1) 各系与科室信息员撰写电子稿件。

(2) 各系与科室负责人审核稿件。

(3) 网站管理小组审核。

(4) 书记（主持工作副书记）终审。

(5) 信息员稿件电子稿发送至网站技术员。牵涉到学院建设与发展重要信息，网站整体形象设计变更，网站改版及栏目变动须经网站管理小组研究决定，责任人签字同意后才能发布，重大信息发布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

(6) 网站技术员收到稿件后，处理好附图照片，上传网站后台发布信息。

## **四、安全管理**

(一) 学院网站发布、转载有关信息应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网站内容应以宣传学校建设发展动态和我院信息为主。



(二) 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加强学院网站漏洞排查，加强杀毒和防攻击能力建设。学院网站技术员应加强对网站安全性的实时监控，保证上传文件安全无毒，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积极与校网络中心协调处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杜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意识形态安全的情况。

(三) 网站技术员每天通过监控日志监控和分析网站的访问情况一次，以便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 网站技术员至少每月底备份一次，网站备份应采用工作站备份和云备份同时进行。

(五) 学院网站后台的各种登录和密码应定期更换、注意保密。

## 五、责任追究

(一) 稿件一经采用发布，由各级信息员和审核者文责自负。

(二) 各系与科室应及时上传稿件、更新与本部门有关的信息，管理小组每月通报情况，一月内无上传稿件的部门，负责人须在院行政会上说明原因。

(三) 学院网站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中，违反信息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因工作责任心不强，人为造成数据丢失、管理口令泄密、信息传递延误等，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电子信息学院网络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二)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